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第4.04條**」），納入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發行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可能獲聯交所接納的更短時期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38(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中應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招股章程須包括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第31段**」）進一步規定，上市申請人核數師須在招股章程中就下述事項作出報告：(i)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及(ii)上市申請人於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最後截止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納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業績。

本公司已尋求獲豁免遵守第4.04條、第27段及第31段，原因是嚴格遵守其項下之規定對我們而言負擔過於沉重，且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a) 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編製截至日期為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經充分審閱，自2018年9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亦確認，彼等將開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纂]) 的充分審閱，以確保自2018年9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不會發生會對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業務活動或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納入[編纂]。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b)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我們現時預期，[編纂]將於2019年[編纂]或前後刊發。在年底後不久最終確定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不切實可行。如要納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經審核業績，[編纂]時間表將會有較大延遲。如需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和申報會計師必須承擔大量工作來擬備、更新並最終確定涵蓋此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我們亦認為，由本公司編製及由其核數師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滿足擬議[編纂]時間表將會產生過重的負擔。董事認為，鑒於自2018年9月30日（即申報會計師報告期的最後一天）以來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該等工作所來的益處可能不值得耗費[編纂]時間表發生重大延誤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

(c)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預計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將保持穩定的收入金額，並繼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將開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充分審閱，以確保自2018年9月30日以來：

- (i) 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本公司股份將於2019年[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b)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書，獲豁免遵守有關該《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例規定」）；(c)於本文件中納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編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d)董事聲明，表明除[編纂]開支外，本公司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指出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的交易業績已載入本文件；及(e)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第13.46條各自有關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和年度報告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且證監會已發出豁免證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本文件將於2019年[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2019年[編纂]（即本公司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滿三個月之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b)豁免的詳情已載入本文件。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人士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聯交所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有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成瑞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王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已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原因在於其過往於本公司積累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我們的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深入了解。

由於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我們亦已委任張啟昌先生（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協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幫助王先生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有關張先生（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b)的要求）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王先生及張先生的聯席公司秘書委任期限為自[編纂]起三年。

我們已經或將會實施以下安排，以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a) 張先生將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其亦將協助王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務。預期張先生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定期與王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除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王先生亦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情況的簡佈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組織的研討會。此外，王先生及張先生將於需要時尋求和聽取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和意見；及
- (d) 於三年初始期間屆滿後，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將被重新評估。預期王先生將向聯交所展示，經過張先生三年的協助，屆時其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於三年初始期間屆滿後，王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要求。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與CNTC集團的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同意我們豁免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交易遵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滿足《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定的有關期限不超過三年及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